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刘伟、黄奕鹏、汤勇、王承志等 4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